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继续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2年8月11日